



附件 A： 非公民非移民接种新冠肺炎疫苗的证明 乘客向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披露和证明

本乘客披露和证明符合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 (CDC) 修订指令的要求：“旨在推动 COVID-19 疫情期间安全恢复全球旅行的总统公告”。¹ 按照 CDC 和运输安全管理局 (TSA) 的指示，通过安全指令 1544-21-03 和紧急情况修正案 1546-21-02，并符合 CDC 实施公告的指令，所有航空公司或其他飞机运营商必须在登机前向所有从外国飞往美国的航班乘客提供以下披露信息。

航空公司和飞机运营商披露要求：

根据美国联邦法律要求，所有航空公司或其他飞机运营商必须代表美国政府收集乘客证明。²

非美国公民、非移民航空乘客所需的 COVID-19 疫苗接种证明

根据 TSA 的指示，包括安全指令和紧急情况修正案，所有航空公司和其他飞机运营商必须向每位非移民身份的非美国公民乘客在外国飞往美国的航班登机前另外确认以下其中一项：

1. 完全接种 COVID-19 疫苗的证明；或者
2. 可豁免完全接种 COVID-19 疫苗要求的证明。

¹ 该要求（例如新冠病毒（完全接种新冠（COVID-19）疫苗证明）不适用于航空公司或其他飞机运营商的机组人员，如果他们是出于运营飞机的目的而旅行或重新定位（即处于“航司员工以乘客身份乘机前往目的地执行任务（deadhead）”状态），前提是其任务遵循航空公司或运营商的职业健康与安全计划，该计划遵循联邦航空管理局（FAA）同 CDC 合作发布的乘务人员相关健康指南中规定的新冠病毒（COVID-19）预防相关行业标准协议。

² 2 岁以下的儿童不需要亲自或由他人代表完成本证明。航空公司或其他飞机运营商可以允许他们在没有证明的情况下登机。



非公民非移民接种新冠肺炎疫苗的证明 乘客向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披露和证明

以下所提供的信息必须是据个人所知的最准确和完整的。根据美国联邦法律，必须在从外国飞往美国的航班登机前为 2 岁或 2 岁以上乘客完成该证明的适用部分，并将该证明提供给航空公司或飞机运营商。如果未能填写并出示此证明的适用部分，或提交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可能会导致旅行延误、登机被拒或未来旅行被拒绝登机，或使乘客或其他个人面临伤害风险，包括严重的身体伤害或死亡。任何未能遵守这些要求的乘客可能会受到刑事处罚。根据 18 U.S.C. § 1001，故意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可能导致刑事罚款和监禁。提供这些信息可以帮助保护您、您的朋友和家人、您的社区以及美国。CDC 感谢您的配合。

必须为每位 2 岁或 2 岁以上的非美国公民、美国国民、合法永久居民或移民(“所涵盖的个人”)且寻求通过航空旅行进入美国的乘客填写一份证明表。³证明可以由航空乘客填写，也可以由合法代表(如父母或监护人)代表航空乘客填写。乘客还必须能够勾选所有与登机前往美国相关的复选框，并遵守适用的旅行后要求。

I, _____ (选择一项) :
正楷名字与姓氏以下列名义作出证明

代表我自己

代表：

_____ 正楷名字与姓氏

A. 已完全接种疫苗 (如果您选择 A, 请跳转至签名页并签署表格以完成证明。)

本人特此证明, 本人 (或本人代表作证的人员) 已完全接种 COVID-19 疫苗。

B. 未完全接种疫苗或不愿意提供疫苗接种证明

本人特此证明, 本人 (或本人代表作证的人员) 根据下列所述原因 (请选择一个适用项) 免于现行的完全接种 COVID-19 疫苗的证明要求:

外国政府之外交和官方旅行 (仅填写 C, 然后签署表格以完成证明)。

2 至 17 岁儿童 (仅填写 D, 然后签署表格以完成证明)。

由 CDC 确定的某些 COVID-19 疫苗试验参加者 (仅填写 D, 然后签署表格以完成证明)。

由 CDC 确定的对已接受的 COVID-19 疫苗的医学禁忌症 (仅填写 E, 然后签署表格以完成证明)。

由 CDC 确定并由美国政府官方信函记录的人道主义或紧急豁免 (仅填写 F, 然后签署表格以完成证明)。

³任何非美国公民、美国国民、合法永久居民或移民的乘客均被称为所涵盖的个人，处于总统公告与 CDC 修订指令：“推进 COVID-19 疫情期间安全恢复全球旅行的总统公告的实施”的涵盖范围内。此条款不适用于航空公司或其他飞机运营商的机组成员，前提是这些机组成员和运营商遵守由 CDC 或 FAA 与 CDC 协作发布的针对机组人员健康的相关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预防 COVID-19 的行业标准协议。

此信息收集的公众报告占用时间估计为每次回应平均 2 小时，其中包括查阅说明、搜索现有的数据来源、收集和维持所需的数据以及完成和审核信息收集的时间。除非显示当前有效的 OMB 控制号码，否则任何机构不得进行或资助信息收集，且任何个人无需对信息收集作出回应。若您欲对信息收集的估计时间或任何其他方面提出意见 (包括缩短时间的建议)，请将意见提交至 CDC/ATSDR 报告许可官, 1600 Clifton Road NE, MS D-74, Atlanta, Georgia 30333; ATTN: PRA 0920-1318。

有效非移民签证持有者（不包括 B-1 或 B-2 签证）以及 CDC 确定的 COVID-19 疫苗供应受限外国公民（**仅填写 F，然后签署表格以完成证明**）。

美国武装部队成员或美国武装部队成员的配偶或子女（2 至 17 岁）（**继续至签名线，然后签署表格以完成证明**）。

根据 C-1 和 D 非移民签证旅行的船员（**仅填写 F，然后签署表格以完成证明**）。

由国务卿、交通部长、国土安全部长或其指定人员确定进入美国符合美国国家利益的个人（**仅填写 G，然后签署表格以完成证明**）。

C. 豁免：

• 外国政府之外交和官方旅行

本人特此证明，本人（或本人代表作证的人员）**免于**出示已完全接种 COVID-19 疫苗的证明，并已做出以下安排（**必须勾选 C 中的所有方框，然后签署证明**）。

抵达美国后 3-5 天进行 COVID-19 检测，除非本人（或此人）已有文件证明在过去 90 天内已从 COVID-19 感染中康复；

抵达后自我隔离 5 个完整日历日，即使本人（或此人）抵达后病毒检测结果为阴性，除非本人（或此人）有过去 90 天内从 COVID-19 感染中康复的文件，但本人（或此人）需要出席以执行外国政府之外交或官方旅行目的期间除外（例如，参加官方会议或活动）；以及

自我隔离 5 个完整日历日，若抵达后病毒检测结果为阳性，还需于隔离结束后的额外 5 天内，

- 在本人（或此人）与其他人共处时妥善佩戴合适的口罩；或者
- 若本人（或此人）出现 COVID-19 症状，也需采取同上措施。

D. 豁免：

• 2 至 17 岁儿童

• CDC 确定的某些 COVID-19 疫苗试验的参与者

本人特此证明，本人（或本人代表作证的人员）**免于**出示已完全接种 COVID-19 疫苗的证明，并已做出以下安排（**必须勾选 D 中的所有方框，然后签署证明**）。

抵达美国后 3-5 天进行 COVID-19 检测，除非本人（或此人）有文件证明在过去 90 天内已从 COVID-19 感染中康复；

自我隔离 5 个完整日历日，若抵达后病毒检测结果为阳性，还需于隔离结束后的额外 5 天内，

- 在本人（或此人）与其他人共处时妥善佩戴合适的口罩；或者
- 若本人（或此人）出现 COVID-19 症状，也需采取同上措施。

E. 豁免：

- 由 CDC 确定的对已接受 COVID-19 疫苗的医学禁忌症

本人特此证明，本人（或本人代表作证的人员）免于出示已完全接种 COVID-19 疫苗的证明，并已做出以下安排（必须勾选 E 中的所有方框，然后签署证明）。

抵达美国后 3-5 天进行 COVID-19 检测，除非本人（或此人）已有文件证明在过去 90 天内已从 COVID-19 感染中康复；

自我隔离 5 个完整日历日，即使本人（或此人）抵达后病毒检测结果为阴性，除非本人（或此人）有文件证明在过去 90 天内已从 COVID-19 感染中康复；以及

自我隔离 5 个完整日历日，若抵达后病毒检测结果为阳性，还需于隔离结束后的额外 5 天内，

- 在本人（或此人）与其他人共处时妥善佩戴合适的口罩；或者
- 若本人（或此人）出现 COVID-19 症状，也需采取同上措施。

F. 豁免：

- 由 CDC 确定的人道主义或紧急豁免；
- 有效非移民签证持有者（不包括 B-1 或 B-2 签证）以及 CDC 确定的 COVID-19 苗供应受限外国的公民；或
- 根据 C-1 和 D 非移民签证旅行的船员

本人特此证明，本人（或本人代表作证的人员）免于出示已完全接种 COVID-19 疫苗的证明，并已做出以下安排（必须勾选 F 中的所有方框，然后签署证明）。

抵达美国后 3-5 天进行 COVID-19 检测，除非本人（或此人）已有文件证明在过去 90 天内已从 COVID-19 感染中康复；

自我隔离 5 个完整日历日，即使本人（或此人）抵达后病毒检测结果为阴性，除非本人（或此人）有文件证明在过去 90 天内已从 COVID-19 感染中康复；

自我隔离 5 个完整日历日，若抵达后病毒检测结果为阳性，还需于隔离结束后的额外 5 天内，在本人（或此人）与其他人共处时妥善佩戴合适的口罩；或

- 若本人（或此人）出现 COVID-19 症状，也需采取同上措施；以及
- 如果打算在美国逗留 60 天以上，则在抵达美国后 60 天内或在医疗许可的情况下尽快接种 COVID-19 疫苗。

G. 豁免：

- 进入美国符合美国国家利益的个人

本人（或本人代表作证的人员）免于出示已完全接种 COVID-19 疫苗的证明，并已做出以下安排（必须勾选 G 中的所有方框，然后继续签署证明）。

抵达美国后 3-5 天进行 COVID-19 检测，除非本人（或此人）已有文件证明在过去 90 天内已从 COVID-19 感染中康复；

自我隔离 5 个完整日历日，即使本人（或此人）抵达后病毒检测结果为阴性，除非本人（或此人）有过去 90 天内从 COVID-19 感染中康复的文件；但本人（或此人）需要出席以实现与美国国家利益相关的旅行目的的期间除外（例如，参加官方会议或活动）。

自我隔离 5 个完整日历日，若抵达后病毒检测结果为阳性，还需于隔离结束后的额外 5 天内，

- 在本人（或此人）与其他人共处时妥善佩戴合适的口罩；或者
- 若本人（或此人）出现 COVID-19 症状，也需采取同上措施；以及

如果打算在美国逗留 60 天以上，则在抵达美国后 60 天内或在医疗许可的情况下尽快接种 COVID-19 疫苗。

正楷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关于要求旅行者提供 COVID-19 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的《隐私法案》声明

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 (CDC) 要求航空公司和其他飞机运营商根据 42 U.S.C. § 264 的授权，按照 42 C.F.R.、71.20 和 71.31(b) 的规定收集此信息。所有乘飞机进入美国的乘客必须提供此信息。无法提供此信息可能会导致您无法登机。此外，乘客还将需要证明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否则可能导致其他后果，包括刑事处罚。CDC 将使用这些信息，通过开展接触者追踪调查并通知暴露的个人和公共卫生当局，来帮助预防传染病的引入、传播和扩散；以及用于健康教育、治疗、预防或其他适当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包括实施旅行限制。

1974 年《隐私法案》(5 U.S.C. § 552a) 规定了这些信息的收集和使用。CDC 保存的信息将包含在 CDC 的记录系统编号 09-20-0171，“检疫和旅行者相关活动”中，包括 42 C.F.R. 第 70 和 71 部分下的接触者追踪调查和通知记录。见《联邦法典》第 72 节 Reg. 70867 (2007 年 12 月 13 日)，经 76 Fed 修订。Reg. 4485 (2011 年 1 月 25 日) 和 83 Fed. Reg. 6591 (2018 年 2 月 14 日)。CDC 只会在《隐私法案》允许的情况下，包括根据《联邦公报》上公布的本系统常规用途和法律授权，向 CDC 和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之外披露本系统的信息。此类合法目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与州和地方公共卫生部门以及其他合作机构共享可识别信息。CDC 和合作机构将根据联邦法律和上述记录系统通知 (SORN) 保留、使用、删除或以其他方式销毁指定信息。如果您对 CDC 对您的数据的使用有疑问，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dgmqpolicyoffice@cdc.gov 联系系统管理员，或寄信至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全球迁移和检疫部政策办公室，地址：1600 Clifton Road NE, MS H16-4, Atlanta, GA 30329。